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260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教学环节，是综合训练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重要教学过程，是检验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手段。为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适应信息资源共享与数字化的要求，充分融入 OBE 教育理念，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教学目标与要求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过程，旨在培养学生的逻辑分析能力、创新实践能力、沟通协作能力、写作表达能力以及国际化视野等，形成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素养和初步的研究能力。

教学目标主要包括：

（一）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

（二）提升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和技能开展科学研究、综合方案设计等方面的能力。

(三) 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形成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 提高学生与人交流，统筹协作、团队合作的能力。

第四条 原则上学生须取得学分不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总学分要求的 80%，方可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时间不少于 12 周。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学校由分管教学校领导负责，教务处具体管理。各学院由分管院长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

(一) 贯彻落实各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和管理流程，统筹相关工作。

(二) 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和学院等有关工作事宜，制定并落实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教学过程中各环节。

(三) 汇总和分析相关数据，组织校级及以上的评优、考核、抽检等工作。

(四) 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等。

第七条 学院职责

(一) 各学院须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院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监督、评估、总结等工作，切实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二) 制定教学大纲，加强指导教师的培训和管理，做好过程监管，积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学院认定无法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可提前终止流程。

(三) 工作开始前，应组织专项会议，使教师和学生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四) 落实指导教师，审定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学生可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且学生姓名必须与学位授予申报的姓名一致（含留学生）。

对校企联合培养的学生，学院可选聘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指导教师，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

(五) 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选题工作。

(六) 提供实验、上机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 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做好答辩资格审查、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工作，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核成绩。

(八) 负责学院评优、抽检及质量监督工作。

(九) 及时做好工作汇总、上报、总结及归档等。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二) 指导教师必须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课程主讲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初级职称的人员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不可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对于指导工作严重失职的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指导教师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等进行全面指导，注重启发引导，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 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应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原则上指导的本学院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外学院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指导教师因公外出期间，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五) 具体任务

1. 确定论文（设计）题目，下达目标明确、内容清楚、符合规范的任务。

2. 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对每名学生每周指导不少于1次，严格过程管理，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答疑，做好指导记录。

3. 教育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4. 根据任务要求，指导学生开题，审阅开题报告。

5. 结合课题，指导学生阅读并翻译外文文献。

6. 重视中期检查并填写中期检查表。

7. 检查学生任务完成情况，审查答辩资格并填写审阅意见。

8. 评阅答辩小组分配的其他毕业论文（设计）并填写评阅意见。

(六) 毕业论文（设计）团队指导教师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成员数为2-4人，学生数为3-6人。

(七) 指导教师须对学院、学校、地方、全国的毕业论

文（设计）抽检结果负责。

（八）当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时，校内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九条 学生职责

（一）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积极思考、勇于创新、敢于实践、科学严谨、熟悉要求，高质量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二）尊敬师长，服从安排，定期汇报，保质保量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三）严守学术道德，独立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照科研规范收集、分析和保存数据资料，不得篡改或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以抄袭、代写、AI写作、买卖等手段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成果和资料应交指导教师存档，不得擅自带离学校或未经批准对外发布，对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遵章守纪，严格遵守学校、校外单位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注意实验安全以及相关环保要求。因各种原因离开学校，应按要求向指导教师、学院请假，对违反规定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按时参加答辩。在校外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学生须回校参加答辩，通过答辩者方能取得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选题

第十条 选题原则

(一) 科学性。选题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要求,达到相应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能够全面训练学生的专业素养。

(二) 实践性。选题应与教师科研、生产实际或社会实践紧密联系,注重对知识的实际应用,提倡“真题真做”,各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应在50%以上。工科类专业、设计类选题应当结合本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相关要求和比例执行。

(三) 创新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紧密联系学科前沿和热点。因材施教,学生能在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原理的基础上提出新思路、新方法,取得新突破。鼓励选题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衔接,实现学习研究过程的连贯性。

(四) 可行性。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应适当,符合本科教学阶段的研究要求,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形成相对独立、完整的研究成果。

(五) 独立性。坚持一人一题,相对独立,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含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三年内不得重复。重大课题鼓励团队合作,为每位学生划分相对独立、可单独评价的子课题,明确每个学生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十一条 选题与审题工作

(一) 题目可由指导教师拟定，也可与学生讨论后共同拟定。

(二) 选题由学院审核发布，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学生须提交申请，指导教师同意、系（教研室）审核后，报学院审批同意。此项工作须在中期检查前完成。

第五章 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任务书。学生应按照任务开展资料收集、文献综述、外文文献翻译和开题报告准备等工作，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第十三条 开题。学生选定题目后，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查阅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并审核，包括内容和撰写是否符合规范、是否达到开题要求等，认真签署完整、详实的开题意见，对不认真者应退回重做。

第十四条 外文文献翻译。根据任务书要求，学生认真阅读相关专业文献和资料，完成一篇完整的、与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相关的、发表于近五年的外文文献翻译（不少于4000个外文单词）。同一教师三年内不可重复指定相同的外文文献。

本科专业留学生或其他外文专业的学生，外文翻译译文可与其毕业论文（设计）使用相同语言。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各学院须组织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具体由指导教师

负责落实，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对完成情况较差的学生，学院和指导教师要及时给予警示，帮助并督促其按时完成。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第十六条 内容要求。完整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该包括标题、声明、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结论、注释与参考文献、致谢（可选）、附录（可选）等内容。

各环节的参考文献，原则上外文文献数量不少于总文献数量的 1/5，近五年的文献数量不少于总文献数量的 1/3。

第十七条 字数要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字数原则上应达到如下要求：理科类不少于 10000 字；工科类不少于 15000 字；文科类不少于 8000 字；外文类不少于 5000 个单词；艺术类有作品的不少于 4000 字，无作品的参照文科类字数要求，上述字数要求均含图表。

第十八条 展现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设计图纸或者艺术作品等，设计图纸和艺术作品应有设计说明书。

第十九条 使用语言。除部分特殊专业外，原则上应使用中文完成，如确有需要，经学院同意，学生可用外国语言文字完成。本科专业留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采用外国语书写时，须附中文摘要。

第二十条 格式要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及排版使用统一模板和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应同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的同一版本的两种格式（Word 版、PDF 版）。

第二十一条 论文检测。学生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并进行检测。

在第一次答辩和第二次答辩前，每位学生各有两次查重机会，查重结果 $<20\%$ 为“通过”，方可参加答辩。

第七章 审阅和评阅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对学生的 学习态度、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评述，认真审阅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水平、文字表达及规范性，明确指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的不足、给出是否同意学生参加答辩等结论性意见，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答辩前，由答辩组指定组内教师进行评阅（实行导师回避制）。评阅教师应在评语中明确指出毕业论文（设计）学术水平、文字表达等方面存在的优点和不足，最后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等结论性意见，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意见表》。

第八章 答辩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院长、答辩小组长以及若干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答辩工作；对答辩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审定总评成绩；裁决争议等。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学科或者专业特点，成立答辩小组，实行导师回避制。答辩小组负责答辩现场的各项工作，

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组长 1 人、秘书 1 人，组长原则上由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小组成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并按照评分标准给出答辩成绩。小组成员均须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教师评分表》；秘书负责答辩过程中的记录及事后的资料整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答辩前准备工作

(一) 各学院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方能参加答辩。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评定为 60 分以下的毕业论文(设计)、查重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得进入答辩程序。

(二) 答辩小组着重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与水平，准备不同难度的问题，在答辩时进行提问。

第二十七条 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 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答辩分为学生自述、教师提问和学生回答问题三个阶段。

(二) 学生简要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的目的和意义；所采用的资料和主要方法；基本内容及主要结论；研究价值及不足之处等。

(三) 答辩小组应注重鉴别学生独立工作、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启发学生进一步拓展学科专业视野，包括：课题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方法和原理；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等。

(四) 学生须针对答辩小组的提问进行回答。

(五)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答辩情况给出答辩成绩，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果表》。

(六) 每位学生在第一次答辩环节和第二次答辩环节最多各有一次答辩机会。如果学生具备第一次答辩资格，但因身体或其他不可抗力等非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原因而错过第一次答辩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第一次答辩工作结束时间前，学院应予以安排第一次答辩。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次答辩

(一) 第一次答辩程序中，每位学生仅有两次查重机会，如两次查重均未通过(即查重结果 $\geq 20\%$)，学生直接进入第二次答辩程序。第二次答辩程序中，每位学生仅有两次查重机会，如两次查重均不合格(即查重结果 $\geq 20\%$)，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将终止工作，学生课程成绩为“不及格”。

(二) 第一次答辩不通过者，进入第二次答辩；

(三) 进入第二次答辩后，各环节成绩必须 ≤ 70 分。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由指导教师审阅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答辩小组的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对应分数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得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60分以下

各专业学生的综合评定成绩应呈正态分布，原则上“优秀”等级论文的比例一般不超过20%。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的审阅成绩，应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和工作态度综合评定。

- (一) 学生的工作态度、遵章守纪的情况；
- (二) 开题报告质量、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
- (三) 独立工作能力、实际操作能力；
- (四) 对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研究设计、数据资料分析、归纳能力；
- (五) 论文写作水平、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

第三十一条 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应综合选题、论文完成质量、工作量等多方面综合评价。

- (一) 选题的价值与合理性（与专业、社会实际结合程度）；
- (二) 工作量大小、难度和创新性；
- (三) 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数据资料分析、归纳、概括及运算的能力；
- (四) 文字表达水平、文章的逻辑性；
- (五) 论文写作的规范化程度等。

第三十二条 答辩小组的答辩成绩。答辩小组应全面考察学生论文的总体质量，结合答辩汇报和问答情况，从学习态度、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

- (一) 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和创新性;
- (二) 写作水平、知识面、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 (三) 答辩时，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及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等。

第三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在审阅、评阅及答辩的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的成绩 <60 分，该成绩为“不及格”。三个环节的评定成绩相差20分及以上的，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裁定其最终成绩。

第三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后，公布并存档。

第十章 校外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五条 为不断探索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允许部分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请条件为：

(一) 原则上学生取得的学分不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总学分要求的80%;

(二) 学院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或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就业协议或意向书，或学生已经获得免试推荐外校研究生资格；

(三) 校外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学院负责校外导师的指导资格审查），并能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四) 学生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提出申请，并完成各级审批。

第三十六条 学院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申请书》，并将纸质签字版上报学院；

(二) 须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内容、校外指导教师的资质、实习条件等进行审核；

(三) 须为学生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定期检查，掌握进度、质量，协调有关问题。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期间，除自身注意劳动安全、人身安全与个人财物安全外，还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须参加校内答辩。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档案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文献译文及原文、中期检查表、审阅意见表、评阅意见表、答辩评分表及答辩结果表、论文、设计说明书、图纸等。

第四十条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存档材料包括：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档案、学院的组织管理材料(包括领导小组名单、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小组名单、

答辩安排、课程大纲、选题表、工作总结等）、学院在各阶段组织检查的材料等。

第四十一条 电子版的存档材料须使用光盘、U 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后由学院统一保存。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章 质量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按照以下环节进行监督：

（一）选题审查。指导教师应对选题的任务与主要内容、综合能力训练、工作量、难度和广度、软硬件条件是否具备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选题实施的可行性。学院应对选题是否满足培养目标及要求等方面进行审定，对其质量把关。

（二）开题检查。指导教师下发的任务应要求明确、目标具体、工作步骤清晰，学生按照任务书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拟定工作计划。指导教师审核开题报告，并指导学生选择与自己所从事的研究或者设计相关的外文文献进行翻译。

（三）过程监控。指导教师应及时了解工作的进度，给予认真指导，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保证完成质量与完成时间。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准备、实施和答辩阶段等整个过程组织随机检查。对于抽检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不得参加答辩。

（四）学院抽检。学院应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制度，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随机进行校内外评审。

第四十四条 加强预防和规制学术不端行为，促进学术诚信。学院应利用技术手段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防抄袭检测，并根据学科性质制定相应的判断标准和处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对于在工作期间，不遵守规定、态度不端正、存在学术问题或论文（设计）撰写不符合要求的学生，指导教师有责任批评教育，对于拒不改正的，有权取消其参加答辩的资格或终止其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四十六条 教务处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送校内外评审，评审结果将作为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依据条件之一。同时，学校将对学院的归档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查实后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其毕业论文（设计）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校外抽检。校外抽检评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将限期进行改正；发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启动调查，依据调查结果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涉密情况参考学校保密委员会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第十三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向学院分配当年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名额，由学院负责评审，将结果上报学校并

按要求提交材料。荣获校级一等奖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将参加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评选。

第五十条 学校负责组织专家根据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择优推荐。

第五十一条 学院、指导教师、学生应配合学校申报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同意该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内交流。无故不配合申报工作的指导教师或学生，取消其推荐申报资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在本办法的指导下，学院可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制定更加具体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院可进行跨专业、跨学科联合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改革。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4 版）》（校发[2024]9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